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3]2872号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良皮业)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0-2013年1至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宏良皮业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良皮业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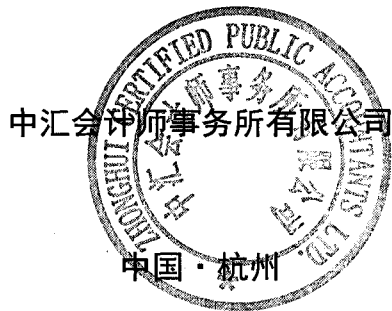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良皮业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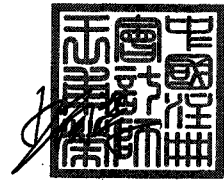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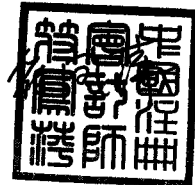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良皮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宏良皮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会
计
师

最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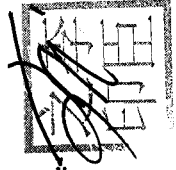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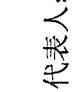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至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2,791.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3,478,096.00	1,821,000.00	294,2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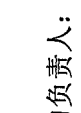
11

项 目	2013 年 1 至 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688.50	63,250.34	7,066.97	-828,99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4,311.50	3,541,346.34	-194,724.98	-534,756.17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646.73	531,201.95	-3,991.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664.78	3,010,144.39	-190,733.73	-534,756.17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664.78	3,010,144.39	-190,733.73	-534,756.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年1至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0	3,478,096.00	1,821,000.00	294,240.00
合 计	200,000.00	3,478,096.00	1,821,000.00	294,240.00

2. 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1) 2013年1-6月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产业化扶贫项目 贷款贴息	200,000.00	广河县扶贫办公室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甘开计发[2012]7号。

(2) 2012年度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财政贴息	2,798,096.00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民委关于继续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2011]171号
2	金融奖励基金	300,000.00	广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1年度省长金融奖励基金的通知，甘财金[2012]12号
3	产业化扶贫项目 贷款贴息	200,000.00	广河县扶贫办公室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甘开计发[2011]9号
4	纳税突出贡献奖	100,000.00	广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共广河县委、广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1年度纳税贡献单位及纳税大户的决定，县委发[2012]25号
5	清洁生产节能奖	80,000.00	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1]728号
小 计		3,478,096.00		

(3) 2011年度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财政贴息	1,121,000.00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家民委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民委发[2011]24号；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	污水治理资金	250,000.00	广河县环境保护局	广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污染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广环字[2011]22号。
3	江门市科技局科研经费	150,000.00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江门市第二批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江财工[2010]201号。
4	江门市科技局科研经费	150,000.00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江门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江财工[2011]131号。
5	纳税特别贡献奖	50,000.00	广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中共广河县委广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0年度企业纳税大户及财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县委发[2011]11号。
6	政府奖励	50,000.00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获得2010年甘肃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的决定,甘政发[2010]110号。
7	政府奖励	50,000.00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对获得2010年甘肃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临州府发[2011]18号。
小 计		1,821,000.00		

(4) 2010 年度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财政贴息	144,240.00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家民委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民委发[2011]24号。
2	纳税特别贡献奖	100,000.00	广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中共广河县委广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9年度企业纳税大户及财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县委发[2010]36号。
3	江门市科技局科研经费	50,000.00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江门市第一批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江财工[2010]148号。
小 计		294,240.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